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順發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9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75號）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順發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依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蘇順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，竟未通報及未得告訴人徐教禕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

01 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
02 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且為使被告謹記教訓切勿再犯，本
03 院認尚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命令之必要，併依同條第2項
04 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期以建立
05 被告正確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
06 款之規定，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同法第75條
07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
0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
09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說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
11 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涂穎君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蘇順發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順發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上午8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往建國路方向，行駛建興街與建興街86巷口時，本應注意前後車輛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欲左轉，而並未減速，不慎自後方追撞由徐教禕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徐教禕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詎蘇順發可得而知其所騎乘車輛有發生擦撞情事，並有致他人受傷之高度可能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未必故意，未停車查看或為必要之報警、救護，即騎車逃離現場，嗣警據報到場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教禕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蘇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徐教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詳，被告騎乘機車時，自應加注意，且依當時狀況，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

01 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，又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前
02 揭傷害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
03 當因果關係，而被告當場可得而知肇事之事實，卻仍逕自離
04 去，綜上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
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
14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1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